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4018803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府110年5月18日府授衛照字第1100119586號公告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核定原則」業經本府114年7月10日府授衛照字第11401880321號令訂定，爰廢止110年5月18日府授衛照字第1100119586號公告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